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4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3 財 正 29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有關虛編歲入預算部分，被糾正之雲林縣鄉鎮市公所 104 年度總預算均已覈實編列補助收入，不再虛編無核定補助文號之收入。</p> <p>二、雲林縣二崙鄉、崙背鄉與臺西鄉公所及嘉義縣朴子市公所，104 年度預算已不再編列法令規定項目以外之社會福利支出；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104 年度該社會福利支出預算之編列，較 103 年度減少 47 萬元（依據本院調查結果，該所已於 101 年已償還所積欠銀行代墊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顯見該 5 鄉鎮市公所均已檢討改進。</p> <p>三、雲林縣政府業已修正「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評分標準」，將「賡續編列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但發放金額未再提高或認定標準未再放寬者，『請其檢討改進』」修正為「仍酌以扣減考核分數」，且表示將持續藉由舉辦各項研習及會議宣導請各公所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四、經嘉義縣政府檢視太保市及朴子市公所 103 年 12 月份會計月報，皆已將各該歲出保留款予以註銷。</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4.04.08 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